花蓮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年度第4次會議

陳述意見書

案號	□提案1 □提案2 □提案3		
姓名	先生 / 女士		
身分	□公有建物所有權人代表 □私有建物所有權人代表 □提報人(團體)代表 □旁聽人		
單位(全銜)			
聯繫電話		電子信箱	
地址			
意見表述：			
陳述人簽名：	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1. 旁聽人須先填寫旁聽申請書，未及於會議表達意見者，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縣文化局。
2. 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，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，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。
3. **陳述意見書遞交時限**：自公告日起至**115年11月22日（星期日）中午12時止**（依機關實際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）
 - 書面遞交：傳真至03-8237862或郵寄、親送至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何小姐（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）
 - 網路遞交：郵寄電子檔至：ho0605@mail.hccc.gov.tw

依上列各方式提出後，請來電至主管機關，確認是否受理成功

聯絡人：03-8227121分機312 文化資產科 何小姐